

整全心靈醫治系列 – 組長申請表

□ 組長資歷及帶組

要求：

1. 必須完成或正修讀輔導 / 臨床社工碩士課程，或完成系統的輔導學位及多年臨床輔導經驗。
2. 建議組長帶領每階段課程 (Level I、Level II 或 III) 之先，以學員身分先自己完成課程，以便能掌握課程的核心重點，也更能體會學員的需要，幫助帶領組員效果更佳。
3. 能夠容易/自如的接觸及表達自己的情緒及面對組員的情緒。
4. 第一次帶組，必需先帶 Level I，並且需要在同一季帶兩個小組。
5. 各階段課程帶組要求 (首次帶該階段者，必須同時帶兩個小組)：
 - Level I：2 年帶 5 次小組
 - Level II：2 年帶 5 次小組
 - Level III A：5 年帶 4 次小組
 - Level III B：5 年帶 4 次小組
6. 完成小組後，必須交回已填妥的小組點名表，以作學員的記錄。
7. 必須於帶組的該年度，於每季或每年填寫「組長帶組記錄表」並交回辦公室存檔。
8. 重生得救基督徒，有固定的教會生活。

對組長的支持：

1. 本會將提供小組督導，組長有責任及必須出席督導時間，以幫助組長掌握課程材料及如何帶領組員。
2. 如果組長遇到困難，必須聯絡及諮詢葛琳卡博士。

對組員的支持：

1. 如組員在修讀本會課程期間，出現情緒起伏或困擾，可獲約見「危機輔導」服務乙次，費用全免。並且如有需要，可以轉介適合的輔導服務。

成為認可 (Certified) 拉法組長，各階段課程的資格及要求：

1. 完成帶領 Level I 或 II 或 IIIA 或 IIIB 的小組及退修營的小組，共 300 小時，包括在香港或海外短宣的密集課程；即可申請成為該階段的認可拉法組長。
2. 各階段的時數是分別計算的，若有餘下時數，將不能轉作其他階段的時數計算。
3. 組長必須接受被評估其帶領小組的能力，及通過考驗合格。
4. 能夠容易/自如的表達「適應原始性情緒」及面對組員的情緒。
5. 曾接受輔導更佳。

□ 副組長資歷及帶

組要求：

1. 曾參加每一個階段的課程。
2. 曾修讀輔導/社工/神學/院牧等相關課程，但沒有正式學位。



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RAPHA Foundation Limited
香港灣仔譚臣道 5-11 號信邦商業大廈 7 樓 A 座
電話：(852) 2600 4288 傳真：(852) 3520 4747 網站：
www.raphahk.org 電郵：info@raphahk.org

感謝你願意付出時間參與拉法基金會的事奉，擔任小組組長！

為了讓我們認識你在心理/輔導的訓練，和帶組的經驗，請填寫以下資料，並請附上你的個人簡歷。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電話：_____

電郵：_____ 所屬教會：_____

信主日期：_____ 受浸日期：_____ 曾事奉崗位：_____

1. 曾否參與本會以下課程？

課程名稱	沒有	有	講座地點	年份
Level I 情緒四重奏				
Level II 曠野之旅				
Level IIIA 生命更新的醫治				
Level IIIB 生命更新的醫治				

2. 曾經修讀的心理/輔導的課程或學位：

日期 (開始 - 結束)	總時數或堂數	名稱	講授的老師 / 證書 / 文憑 / 學位 / 舉辦的機構 / 學院

3. 過往帶組的經驗：

日期 (開始 - 結束)	總時數或次數	小組人數	職位 / 職責	舉辦機構 / 教會的小組性質

4. 曾經修讀的聖經課程或學位：

日期 (開始 - 結束)	總時數或堂數	名稱	講授的老師 / 證書 / 文憑 / 學位 / 舉辦的機構 / 學院

5. 過往曾參與輔導的工作 / 經驗：有 沒有

日期 (開始 - 結束)	總時數或堂數	職位 / 職責	輔導機構 / 教會名稱

6. 請簡述最難忘的輔導的經歷：

7. 曾否接受精神科藥物治療？ 會 否

精神科醫生或醫院	治療日期		醫生的診斷
	開始	結束	

8. 曾否接受輔導？ 會 否

接受個人輔導的 輔導員/機構	輔導日期		見了幾次	所得到的幫助
	開始	結束		

9. 請附上你的個人簡歷 有

本人在此聲明，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是正確屬實。並同意若發現以上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本人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。同時，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對組長的要求，並且願意履行組長的責任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將填妥之表格電郵至 psychology@connexion.com.hk，或寄回「拉法基金會銅鑼灣門市」，地址：香港銅鑼灣紀利佐治街一號金百利中心十二樓 1203 室。